

#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88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高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废旧电池节能灯处置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废旧电池、废弃节能灯分属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今年我委按照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宜府办发〔2018〕45 号），成立了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指挥部，对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有了较明确的工作思路，其他垃圾将进一步完善现有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模式：

一、建立准确投放、规范收集、安全暂存、无害处置的全闭环有害垃圾处理体系。

在准确投放方面，各单位和居民小区至少要设置一处有害垃圾专用投放点，容器内设置内衬袋，并有专人引导投放（液体类有害垃圾必须进行瓶装密封后投放）；在规范收集方面，各区至少配备一辆全密闭、防雨、防风、防漏撒的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车，车身统一涂装，标识明显。驾驶员、收集员（押运员）上岗前必须专业培训。收集原则上采用桶换桶的方式进行，量较小时，可将桶内内衬袋用扎丝收口后收集。收集时间暂定为每月 5 号，如有需要可适时增加

频次。在安全暂存（中转）方面，按照防渗、防雨、防蝇、防火、通风的标准，将西陵后路中转站改造成具有有害垃圾暂存功能的垃圾中转站，站内采用桶装形式对有害垃圾实施临时性暂存。站内设专人值守，负责站内安全、环境卫生、进/出料称重、建立台账；在无害处置方面，当有害垃圾临时性暂存达到3T时，由宜昌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转移至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 二、其他垃圾将按照现有成熟模式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

两年来，城区各个居民小区都配备了灰色垃圾容器方便市民投放其他垃圾，环卫部门按照“日产日清”的要求收集，运输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提高生态环境效益，我们正在对其他垃圾的几种处理方式进行调研和对比，力求使其他垃圾的处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目前，以上工作与市环保局等部门进行了有效的衔接和沟通，正在逐项落实之中，今年国家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已进行了3次督导，给予了较好评价。

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请您一如既往关注城管事业的发展，为我们更好地服务宜昌花园城市建设建言献策。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责任领导：王长益

联系电话：0717-6851284

承办人：李荣

联系电话：0717-635103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